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总主编 张 晶

副总主编 胡配军 宋 行

KEXUERENZHIQIUFAN

科学认知 囚 犯

主编 马金虎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总主编 张 晶

副总主编 胡配军 宋 行

KEXUERENZHIQIUFAN

科学认知 囚 犯

主编 马金虎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学认知囚犯 / 马金虎主编.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8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ISBN 978-7-214-13802-6

I. ①科… II. ①马… III. ①犯罪分子-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77134号

书 名 科学认知囚犯

主 编	马金虎
出版统筹	戴宁宁
责任编辑	戴宁宁
装帧设计	陈 契
责任监制	陈晓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http://www.jspph.com
出版社网址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江苏凤凰印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金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144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3802-6
定 价	36.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张 晶

副 主 任：刘庆林

编 委：胡配军 刘立新 佘明祥 仲玉柱

李晓明 黄国权 宋 行

序

让理论之树长青

张晶

几经努力，“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终于出版了。

这套丛书，定位于通俗图文普及读本。这也是我迄今为止读到的国内第一套此类型的教科书。在此之前的几乎所有教科书，都是晦涩的和冷冰冰的。或者说，用传统的审视教科书的眼光来评判这套丛书，也许是不合格的，甚至是离经叛道的。

为什么传统的教科书会有如此的境地或者窘相呢？无他。因为，在人们的观念里，一门学科的严谨性就在于它超强的逻辑性和论证的晦涩性。也许，晦涩总是与难懂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很多的理论并不能被公众掌握，而只能在少数被称之为“精英”的人的手里。还因为，掌握的人属于少数人，因此，理论不能被广泛传播，从而使之不能产生本来应该更加广泛的影响，也不能转化为理性的行动。

还因为，人们也总是以为，只有在冷板凳上，才可以做学问、搞学术，所以，在冷板凳上搞出来的理论，当然也不会冒着热气。加之逻辑的引入、概念的解构、原理的展开、证据的演绎、结论的证出，这些苏联式的教科书结构，听起来都让人发怵。

本套丛书的作者，为什么要冒着不伦不类的风险、顶着离经叛道的压力，来做这样的一套丛书呢？

当然，来自于对传统教科书的厌倦。这里的厌倦，甚至还不是对传统教科书的充满了僵硬观念、充斥着古板说教的一种抗议和不满，更是对学习苏联教科书编写模式的一种谴责和声讨。除此，也来自于职业学校广大学生的需求。职业学校学生，几乎是当下应试教育的失败者和牺牲品。他们之所以选择到职业学校来“求学”，是因为没有实现老师的愿望，没有实现家长的期待，没有进入重点高中，其实很大程度上，这是现有的教育模式、教材模式惹的祸。他们进入了本不想进的职业学校学习，他们讨厌透了初、高中那样的教学模式和教科书。他们在职业学校的学习，如果继续沿袭他们曾经失败的求学经历，那无疑是让他们再失败一次，或者更加失败。

当然，还有一个由头，那就是按照人们一般的记忆规律而言，鲜活的知识是最容易让人记忆的。一门学科为什么不能告别晦涩、告别冷冰冰，来得更加鲜活一点呢？更何况职业学校的学生，就是要熟练掌握职业技能，而技能的获取，就是靠鲜活的、具有温度的、有趣的历史掌故、轶闻、名人名言来串联。

这就对了。

我们的目标是：

让严肃并且有些冷冰冰的刑事法学理论，变得可爱和好玩起来！真的让理论之树长青！

为此，我们做了以下努力：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始终高扬的旗帜。

以古今中外法治理论作支撑。坚持改革开放，学会融会贯通是我们始终明晰的思路。

以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图文作载体。坚持让学生愿学、爱学、好学是我们始终坚守的追求。

创新是客观的。创新的结局无非是两个：一个是突破前人的更大的成功；一个是失败。而惟其创新，失败的可能性更大。

不过，我们努力了！我们无悔！当然，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争取让瑕疵更少一些，让成功更多一些！

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的评判。

是为序。

（张晶：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研究员、二级作家。）

目 录

● 第一章 囚犯从哪里来	1
一、谁是囚犯	1
(一) 囚犯的含义	1
(二) 囚犯的符号	4
(三) 囚犯是“另类”	9
二、囚犯与法律国家	10
(一) 法的精神产生囚犯	10
(二) 立法意义上的囚犯	11
(三) 执法意义上的囚犯	12
三、囚犯的存在和消失	12
(一) 囚犯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	12
(二) 囚犯的存在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必然产物	13
(三) 囚犯消失的条件	13
四、不同历史时期囚犯的来源	14
(一) 古代社会的囚犯	14
(二) 当代社会的囚犯	17
● 第二章 囚犯在哪里	21
一、囚犯在监狱	21
(一) 传统意义上的监狱	21
(二) 现代监狱的分类	24
(三) 西方主要国家的监狱	26

二、囚犯的分类	29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囚犯的分类	29
(二) 囚犯分类的意义	30
三、囚犯的类型	31
(一) 一般类型的囚犯	31
(二) 特殊类型的囚犯	34
四、法律意义上的其他囚犯	40
(一) 逃犯	40
(二) 死囚	42
(三) 社区服刑人员	44
(四) 因冤假错案被囚禁的人	46
● 第三章 囚犯做什么	48
一、囚犯的权利	48
(一) 囚犯权利的特点	48
(二) 囚犯享有的具体权利	51
(三) 几种争议较大的囚犯权利	54
二、囚犯的义务	57
(一) 囚犯义务的特点	57
(二) 囚犯应该履行的义务	58
三、囚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65
(一) 囚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65
(二) 囚犯权利与义务存在价值主次关系	66
四、囚犯权利实现的保障	66

(一) 权利的实现是保护	67
(二) 权利保障的法律基础	67
(三) 权利保障的机制基础	67
(四) 我国囚权的保障	67
(五) 西方囚权的保障	70
● 第四章 囚犯到哪里去	72
一、哪些人能够重返社会	72
(一) 刑满释放人员	72
(二) 假释人员	73
(三)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	73
(四) 被赦免人员	74
二、囚犯回归指导	74
(一) 囚犯回归的含义	74
(二) 囚犯回归指导的含义	75
(三) 囚犯回归指导的必要性	76
(四) 囚犯回归指导工作	77
三、囚犯回归前的准备	79
(一) 囚犯改造成效评估	79
(二) 做好回归的准备	81
四、社会衔接管理	83
(一) 社会衔接管理的程序	83
(二) 安置帮教工作方法	85
五、回归人员(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87

(一) 社会保护的开始	87
(二) 社会保护的主要内容	88
(三) 出狱人的社会保护	90
● 第五章 囚犯新论	94
一、囚犯的主体地位	94
(一) “刑本位”与“人本位”	94
(二) 囚犯由改造的客体变为改造的主体	95
(三) 囚犯作为改造主体的表现	96
二、囚犯意愿	97
(一) 囚犯意愿的含义	97
(二) 囚犯意愿的意义	98
(三) 囚犯意愿的背后	98
三、囚犯矫正手段的整合	99
(一) 立足传统矫正手段的优势	99
(二) 实现传统矫正手段的突破	100
(三) 创新矫正手段的实践	100
四、囚犯的社会救助	101
(一) 囚犯的最低生活保障	101
(二) 囚犯劳动的社会保障	103
(三) 完善囚犯社会救助机制	106
● 附 录	109
● 参考文献	112
● 后 记	113

第一章

囚犯从哪里来

“囚犯”是一个带有身份含义的称谓，既体现被惩罚的结果，也反映了被监禁的状态。本书所说的囚犯是指被权力社会制裁，被关押在某一固定场所，行动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且被监视的人。囚犯是社会矛盾的产物。广义的囚犯，既包括被关押在监狱的已决犯，也包括临时羁押的未决犯和被错判冤枉的犯人等。同时，“囚犯”一词也是国际上较为通用的一种规范性称呼，例如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采用的就是“囚犯”一词。

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囚犯究竟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其后又发生了哪些变化？这是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

一、谁是囚犯

厘清“谁是囚犯”的意义，是要将囚犯与普通公民区别开来，进而才能对其有科学的认知。这就需要从囚犯的基本含义说起。

（一）囚犯的含义

囚犯是“囚”与“犯”的结合，这两个字各有其深刻的含义。



篆书囚字



金文囚字

图 1-1 “囚”

1. “囚”的含义

“囚”字,《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囚,繫也。从“人”在“口”中。意思是说:囚就是捆绑拘押。“囚”从甲骨文的形体看,周围像个土坑或井形,中间是面朝右立着的一个人,人体周围的点儿是表示身上难受地冒汗。这是把罪人或者俘虏关起来的意思。所以,囚犯的“囚”字是个会意字。小篆的“囚”字,方框中像一个面朝左而下弯的人,身上的汗点都去掉了。楷体就是从小篆演化而来的。“囚”字从“囚犯”的本意引申为“拘禁”的意思。^①

小贴士

“囚”字趣闻

古代一户有钱人家,庭院内绿树成荫、鸟语花香,一家人日子过得非常幸福。一日,家里来了个算命的,说院子里的那棵古树要砍掉,否则全家人要遭灾。主人听信了这个说法,便找人来砍树。他的儿子知道了这件事,就出来阻止,问为什么好端端地要把这么好的一棵古树砍掉呢?父亲告诉儿子:“算命的说院子里一棵树,就是‘困’字,不吉利。”他的儿子很机灵,反问道:“院子里有个人,岂不是‘囚’字,是不是要把人也杀了呢?”父亲听了儿子的话,认为很有道理,古树于是就保住了。

同时,“囚”本身是作为一种手段或者说是措施而存在的。囚是一种行为状态,它并不等同于监狱的作用。比如,我们把捉来的鸟雀关在笼中,这就是一种囚;我们捕获了老鼠,将其关在老鼠笼里,这同样也是囚。这样的“囚”,显然这不是在行使监狱的职能。囚的目的是让被囚者的各种自由活动受到限制和监视,实际上是一种使其失去自由活动能力的措施,这是囚的本质意义。

原始社会中,这种措施是不是存在呢?陈力认为:“狱的雏形是原始人驯化野兽的岩穴”。^②在商代,监狱称为“牢”。《说文解字》中说:“牢,闲也,养牛马圈也。”牢本来就是把牛马等动物囚禁起来的地方,“亡羊补牢”中的牢也是指羊圈。以此推论,囚应当是起源于圈禁动物的手段。

① 马卫国:《图囚内外》,第14页,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

② 于爱荣、魏钟林:《监狱囚犯论》,第3页,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小贴士

夏代的丛棘

丛棘，亦称“棘丛”。棘，是植物名，亦称“酸枣树”，多生于山中和野外，开绿色小花，叶呈椭圆形，茎上多尖刺，秋后枝干老化，尖刺更加坚硬锐利。对于战俘和奴隶，奴隶主就到山上砍来山枣树，将其编成围墙，将战犯和奴隶困入丛棘之中，即“系用徽墨，（置）于丛棘”。

2. “犯”的含义

“犯”字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侵也。字形采用了一个反犬旁，“巳”作声旁。其造字本意是狗侵袭人，是一个动词，有“攻击，侵略”的意思，延伸为“破坏，触动，违背”之意，如：触风雨，犯寒暑（唐·柳宗元《捕蛇者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韩非子·五蠹》）。及至成为名词，则有“违反刑法者，罪人”之意。

这样看来，犯原指狗的越矩行为。因此，囚犯的身份生而带有卑贱的色彩，是人格遭到贬损的人。他们与一般人是有所区别的。比如秦代的囚犯都身穿暗红色的衣服，称为丹徒，又称为赭衣，后世有以“圜圉成市，赭衣塞道”来评价秦律严苛之语。这种醒目的红色衣服，就充分揭示了囚犯与一般人的区别。即使现在，囚犯也是有醒目的特征的，他们或是剃光头发，或是身穿囚服。总之，囚犯失去的不仅仅是自由，还有一部分人格。

拓展阅读

我国最早的监狱遗存

姜里城位于河南省汤阴县城北约4公里处，北距安阳市区15公里，西临京深国道、京广铁路。姜里城是当时商纣王囚禁周文王的地方。我们今天看到的美里城遗址，南北长106米，东西宽103米，面



图 1-2 姜里城

积 10918 平方米，高出地表 5 米许。据《史记》、《水经注》等典籍记载：商末，殷纣王曾将西伯侯姬昌囚禁于此 7 年，史称“文王拘而演周易”。这里既是中国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监狱遗址，也是风靡全球的《周易》文化发祥地。

3. “囚犯”的使用

当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原始部落之间开始有了战争，战争中产生的俘虏如果不被杀就沦为奴隶，或为原始宗教的牺牲品，他们只能被拘禁起来，于是最早的囚犯就这样诞生了。最早的囚犯应该是原始社会部落间战争的俘虏，其中多数是女人、小孩，他们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囚犯。

可见，囚犯最早被深深地打上了两块悲惨的烙印：一是弱势；二是像动物一样的卑贱。当然，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囚犯的来源越来越多地体现为犯罪的人，囚犯的境遇也逐步得到了改善，这两块烙印的痕迹也在逐渐淡化。

随着国家的产生，囚犯的结构发生了变化，被关押的囚犯主要是指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法律，被法律处罚的人。在西方，早期的囚犯主要是流浪者、贫民和犯了罪的人。在古代中国，除了一般意义上的囚犯外，还包括欠债的人、证人等。到了近现代，则更多体现为刑罚意义上的囚犯。

本书对囚犯的界定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范畴。广义上的囚犯，是指被权力社会制裁的人，即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及其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基于法律或其他原因，被关押在某一固定场所，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接受惩罚改造而且被监视的人，是社会矛盾的产物。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囚犯的来源也比较复杂。奴隶社会中，战争中的俘虏是囚犯的重要来源，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除了国家的权力之外，许多官僚贵族有权对触犯家法的家奴进行处罚，族长也有权对族人行使处罚权，这些在今天看来属于非法拘禁的行为，在当时则是完全合法的，或者默许的。狭义上的囚犯仅指触犯了国家法律被判处自由刑而被关押在监狱里服刑的人。为便于研究，本书囚犯的界定采用狭义的说法。同时鉴于“罪犯”、“服刑人员”的称谓在我国目前相对正式，本书中的相关法条或文件中仍有少量“罪犯”、“服刑人员”的提法，特在此处说明。

（二）囚犯的符号

囚犯的符号，即囚犯有哪些显著特征。历史和实践表明，称谓、服饰以及番号等都是囚犯的符号，能明确表达囚犯的特征。

1. 称谓

囚犯的称谓有很多种。

(1) 罪犯。这是相对规范的法律术语。目前监狱在绝大多数场合下将囚犯称作罪犯,这是最常用也是比较标准的称谓,在监狱正式文件中常被使用。

(2) 犯人。顾名思义就是指“犯罪的人”。《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也为“犯罪的人”。我国第一部监狱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中正式明确了“犯人”这一称谓。犯人这一称谓,在语境上明显具有口语化的特点。这种口语化的表达方式,不仅在监狱警察的谈话中使用频率最高,许多囚犯也常常自称“犯人”。

(3) 劳改犯。即“被劳动改造的犯人”。关于“劳改”一词的产生,有着复杂的历史蕴含,它是自19世纪以来西方社会科学和社会主义运动造就的宏大社会改造和革命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①新中国成立后,将苏联的监狱制度、管理罪犯的做法进行了改造,劳动改造作为一种重要的手段,对于改造国民党战犯、普通刑事犯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监狱因此也曾一度被称为“劳改队”,在监狱中服刑的人就自然被称为“劳改犯”。也有学者提出,“劳改犯”这一称呼对服刑人员带有轻侮意味,容易打上监狱的烙印,不利于服刑人员回归社会,不宜使用。^②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劳改犯”的使用频率却非常高,似乎仅次于“犯人”。特别是一些老警察、长期服刑的人基本上很难改口。

(4) 服刑人员。司法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2004年)实施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服刑人员”的称谓。“罪犯”、“犯人”和“劳改犯”都带“反犬”旁,有种不被当人看的感觉。“服刑人员”的使用不仅体现了法治的进步,也体现了对囚犯人格的尊重。因此,监狱在许多场合下,都使用“服刑人员”的称谓。监狱警察在表达对囚犯关心时,也比较喜欢用“服刑人员”,但在严肃的场合,比如在对囚犯批评的会议上,监狱警察则认为用“罪犯”这个称呼更正式、更威严。

(5) 在矫正机构内居住者。随着矫正理念的兴起与逐步渗透,人们开始用矫正机构的名称取代监狱,因此,在监狱服刑的囚犯自然也可以被称为“在矫正机构中服刑的人员”。^③

吴宗宪教授曾指出,在论述美国罪犯的多数文献中,用来称呼“罪犯”的常见词语主要有两个:一个是用来指在监狱中服刑的罪犯;另一个是“被收容在一定机构中的人”、“被限制在某种场所中的人”,它不仅用来指被监禁的罪犯,也可以指住院的病人等。

① 郭明:《中国监狱学史纲》,第223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② 潘国和:《监狱学基础理论》,第87页,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0。

③ 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第2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拓展阅读

从称谓转变看监狱服刑人员法律地位的回归^①

当“服刑人员”一词进入我们关注的视野,当监狱押犯的称谓由“犯人”、“罪犯”提升到“服刑人员”时,这种演变就不仅仅体现在称谓这一形式的变化上,更重要的是体现了我们对押犯的基本态度和看法,体现出了随着社会发展对押犯观念的转变。将监狱押犯称为“服刑人员”应当说是体现了人权保障的要求,因为“服刑人员”是一个感情色彩极低的词,它仅是指受到刑罚处罚正在服刑的人,不带有任何歧视之义,而“犯人”、“罪犯”,明显是一个感情色彩极浓的概念,其中含有的贬损之意是不言而喻的,有人格差别的成分,更多地突出了有“罪”的身份。

2. 服饰



图 1-3 古代囚服

服饰是囚犯表象特征^②的一部分,直接体现着囚犯的身份烙印。在我国古代监狱中,囚犯一般都是身着暗红色的衣服,故被称之为“赭衣”。“赭”:赤土也,即用赤土染制的衣服,呈赤褐色。

据资料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经济困难,无法保证囚犯的服装统一,所谓囚服就是囚犯自己家里带的衣服,再打上双黄布条的标志。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多以土色、白色为主,后来才有了统一的囚服,是中山装的样式,青灰色,加白条。

从2000年起,全国监狱系统对囚服做了规范和统一。所有囚犯衣裤均为蓝色服装,衣兜、肩背、裤缝三处为白色条纹(比喻铁门、铁窗、铁锁链),后为了与警察夏季服装区别,将囚犯的夏装上衣的颜色做如下改变:男装上衣颜色改为浅驼色,女装上衣颜色改为豆绿色,服装样式及质量不变。

① 刘宏、曾小滨:《犯人、罪犯抑或服刑人员——从称谓转变看监狱服刑人员法律地位的回归》,《法制与社会》,2008(23)。

② 本书主要探讨囚犯的表象特征,铁窗、高墙、电网、警察等构成的是囚犯的监禁特征,详见本系列丛书《科学认知监狱》。